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溫琇淳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第19條之立法理由揭示：本條所定保全處分，係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設，斷非做為債務人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利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做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是法院於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溫琇淳（下稱聲請人）前遭相對人即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司執字第1746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下稱系爭保單）。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更生

01 程序，為保障全體債權人權益，避免財產分配不均，造成其
02 他債權人之不利益，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

03 三、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其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04 有限公司之系爭保單，業據提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處通可
05 佐，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主張
06 為保全其名下財產於更生開始前，免遭單一債權人即相對人
07 為強制執行造成其財產減少，有損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08 而為本件聲請等語。惟查，聲請人就受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9 執行程序，於本院裁定准否更生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
10 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並未提出其他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11 予以釋明，自難僅憑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單一情節，遽
12 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礙於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
13 行及其目的之達成。又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依更生方案履行
14 之清償金分配予各債權人之制度，與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
15 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之制度不同，是債權人
16 對債務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不影響本件更生程序中各債權
17 人公平受償之機會。另聲請人之債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受償
18 時，亦相對隨之減少，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亦得於相關強
19 制執行程序中聲請併案強制執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比
20 例公平受償，尚無待債務人代為主張保全而聲請停止執行之
21 必要。是聲請人既未具體釋明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
22 情形，自難認本件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存在，
23 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孟弦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周彥廷